

九龍城區議會
銀行戶口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文件第 6 段所建議的方法，處理九龍城區議會名下戶口滾存的金額和取銷以下兩個以九龍城區議會名義開設的匯豐銀行支票戶口：

- (一) 九龍城區議會區節籌備委員會
(戶口編號：476-134853-001)
- (二) 九龍城區議會
(戶口編號：476-086574-001)

背景

2. 2007 年以前，區議會有自行籌辦活動的慣例，而爲了方便管理從區議會撥款所獲得的現金資助，各區議會均開設其獨立支票戶口，而且交由指定的議員負責簽發支票。一般管理事務包括收入及支出的會計和定期與銀行月結單進行的核對工作等則交由區議會秘書處負責。

3.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6 年進行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工作時，一併檢視沿用的區議會撥款守則。其中一項檢討結果是個別區議會在法理上並非法人，因此不宜自行舉辦活動和進行採購活動。爲了解決上述問題，自 2007 年起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若舉辦活動，便須選用(一)與非政府機構合辦並且交由合作伙伴籌辦的模式；或(二)把活動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職員執行。以上兩種模式均毋須議員親身執行活動的實務工作，更不會有區議會撥款交予議員進行採購工作，所以區議會所開設的支票戶口已失去原有功能，當餘款獲適當處理後便應取銷。

各支票戶口的現況

九龍城區議會區節籌備委員會戶口

4. 該戶口源於舉辦 2000-01 年度的九龍城區節，其後戶口先後用於

處理美食嘉年華和區節燈飾等大型活動的往來賬目，上屆區議會把接收到的 9 千多元存款全數投入資助舉辦第三屆九龍城區區節。當時區議會亦為區節籌募經費，並向捐款人表明區節若有盈餘，將用於區議會日後推行的地區國民教育工作。結果區節的 75 萬餘元盈餘便留作製作後期的區節特刊和地區國民教育工作之用。

5. 該筆餘款自 2006 年分別用於架設和維護九龍城區議會國民教育網站、舉辦校際國民教育問答比賽、賀回歸師生訪京團、印製第二版國民教育教材、聘用專責推動國民教育工作的社區幹事，以及支付 2009 年舉行的國民教育專題表演賽部分經費。目前尚餘 5,766 元，待支付本年 6 至 8 月維護國民教育網站的日常費用後，便會完全用罄。

九龍城區議會戶口

6. 上屆區議會在 2007 年 9 月 6 日第 24 次會議備悉了支票戶口在新區議會撥款指引下已漸漸失去功用，所以同意把滾存的盈餘轉交下屆區議會前，先整合部分戶口減輕管理工作，因此九龍城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和九龍城區議會慶祝活動工作小組戶口的存款已經先後轉入九龍城區議會戶口作綜合管理。由於在決定如何處理滾存在九龍城區議會戶口的 75,971.2 元須參考盈餘的來源，所以在下文會按來源提出各自的處理方法：

(I) 九龍城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5,482.1 元

根據尚存的檔案紀錄，該戶口在 1999 年 5 月已滾存了 1,292.2 元，其後區議會前任主席梁庭先生和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前任主席朱初昇議員在 2001 至 2003 年期間分別捐出合共 15,000 元和 705 元贊助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由於滾存的 5,482.1 元金額是由議員捐款所產生，因此建議把全數用以資助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2009 年底所舉辦的復康活動。

(II) 九龍城區議會慶祝活動工作 2 元

該 2 元餘款的其中 1 元是由當年臨時區議會主席梁庭先生捐出，以確保戶口不會因沒有存款而被銀行取消，而另外 1 元則是在 2004-05 年度舉辦國慶活動而產生。根據庫務局的意見，凡區議

會舉辦活動而衍生的盈餘，等同活動所耗用的費用較賬面少，理應在發還撥款申請時先從賬面開支扣除盈餘；由於當年沒有作出上述安排，盈餘的數目等同政府多付的金額，因此需把該 1 元退還政府。至於梁庭先生所捐出的 1 元則建議撥歸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使用。

(III) 九龍城區議會 70,487.1 元

經翻查尚存的賬目，該筆餘款是區議會在舉辦以下活動後所衍生：

| 活動 | 盈餘(元) |
|-----------------------------------|----------|
| (a) 1998 年以前活動所累積盈餘，詳情已無從稽考 | 3.0 |
| (b) 十八區健康生活比賽(1998 年) | 1,191.5 |
| (c)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一周年國慶活動(2000 年) | 300.0 |
| (d) 2001 年度九龍城區校際足球比賽 — 九龍城區議會盃 | 600.6 |
| (e) 2001 九龍城區節 | 62,470.0 |
| (f) 九龍城區議會歲晚新春送暖大行動之探訪安老院(2001 年) | 4,250.0 |
| (g) 印製樓宇管理錦囊(2001 年) | 1,690.0 |
| | ----- |
| | 70,505.1 |
| | ===== |

當中 18 元的差額是當年秘書處處理 2002 年舉辦名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53 周年紀念暨國際風箏匯演活動時，錯誤超額發還給曾代區議會墊支費用的區議員或民政事務處同事所致。由於現存紀錄已無法追查多發給誰人，有關金額將會按政府程序撇賬。

上述盈餘的由來，大多與議員代區議會墊支活動經費後，指示秘書處毋須從區議會撥款歸還墊支費用有關，他們的出發點是希望藉此增加區議會的流動資金，方便日後籌辦活動。但一如上文第 6 段第(II)項所述的理由，這些盈餘實為政府撥給區議會而未有動用的經費，所以須全數退還政府。

意見諮詢

7. 若議員對第 6 段的盈餘處理方法沒有異議，秘書處將會盡快把相關金額退還香港特區政府；至於取消戶口的日期，由於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活動需待年底舉行，為免區議會主席和另一名議員要多次親身到銀行辦理取消戶口的手續，這兩個銀行戶口將在 2010 年 2 月前一併取消。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6 月